

管雪齋著

韓國志士小傳

獨立出版社印行

序

「張椎荆劍胸藏久，

魯海屈湘夢入頻。

今日腐心潛水客，

昔年嘗胆臥薪人。」——節志士金址燮遺詩

韓國——朝鮮自從一九〇五年被日本勒約受其保護，一九一〇年合併於日本之後，迄今有四十多年了。在這若干年中，國內的志士，有的不忍見着國亡民奴，憤而自殺；有的想謀國家民族的復興，舉兵起義；有的不甘身受痛苦，憑着個人的血氣之勇，去殺敵除奸；這，無非表示一種不屈的精神。有了這種精神，可以說韓國民族終有獲得獨立、自由、平等的一天，只要保持這種精神，歷久弗渝！

韓皇並非甘心做亡國之君，看他密派使臣李相高、李儁、李璵鍾到海牙和平會出席的信任，就

可知道他的用心了。原書有一段說：「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八日，日本對我國違背公法，藉行非理，脅勒之約，強奪我外交之大權，斷絕我列邦友誼。不甯惟是，日本之欺凌侮，又無所不至；其乖戾公理，違背人道者，又不可勝紀。朕念及此，實庸痛恨！」可惜爲伊藤博文所阻撓，公理終不能訴於世界。李鴻章在會場上剖腹自明，韓皇在深宮不敢做聲，所謂：「我亦不知命在何時」，「此中日夕惟有以眼淚洗面而已」。亡國之君的痛苦，比臣民更甚啊！

當時的大臣，對於勒約，有上疏力爭，拚着一死，以謝國人的。像閔泳煥的告國民遺書說：「不能裨補國家，僅以一死，謝我二千萬兄弟」。趙秉世的告國民遺書說：「事不從心，顛波莫挽，惟以一死，上報國家，下謝人民」。宋秉璿的告國人書說：「今當國家垂危、人民殄滅之日，既不能以愚忱動天，亦無力以大刀殺敵，只此一死，以謝國民」。視死如歸，是何等的慷慨！至遺疏中像趙秉世說：「臣死之後，望陛下奮發乾斷，將朴齊純、李社鎔、李根澤、李完用、權重顯等五賊論以大逆，處以極刑；旋即交涉各使，繳銷僞約，以復國命！」宋秉璿說：「伏望陛下確定殉社稷之志，亟誅賣國賊臣，以伸王章；亟廢僞約，以復主權！」忠君愛國之念，不覺油然而上。而閔泳煥告友邦駐京公使函說：「請閣下勿輕視我大韓國，須認識我民族正竭其忠勇，爲國奮鬥而血戰焉」。更令中外人士，嘆服不已。其在日韓合併之時，以身殉節的，以李範晉爲烈，當時他任駐俄公使，臨死時對使館人員說：「我在勒約時，曾奉召回國，不肯奉命，在美國因守國族和大使印，本想候着恢復的機會。現在國亡了，我

已經六十三歲了，不忍苟延殘命」。這未必是弱者的表現吧？不，他却和張煌言所說：「國亡家破欲何之」，走上同一的「乾坤大道」去了。

「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凡是讀過聖賢書的，都能領略這兩句話的味。我國當宋、明末年，有多少儒生，不肯歸順元、清，或者起義兵殺敵，或者表示消極，到了萬不得已，便以一死了之。韓國人，承接我國的文化，自然有不少的讀書明理之士，國亡之日，作了壯烈的犧牲。像宋秉璿遺儒林書士，承接我國的文化，自然有不少的讀書明理之士，國亡之日，作了壯烈的犧牲。像宋秉璿遺儒林書士，說：「上焉而千百年前，下焉而千百年後，俯仰穹壤，默忖義理，庶幾無忤於人矣！」的是正論。除了他之外，像崔益鎰草檄討敵，事敗被執，不食而死。又像金瑛鎮對日人封他的男爵表示拒絕說：「國亡家破，還忍受爵位嗎？」遂退還爵位和賞金，服毒自盡。又像洪範植在牆上大書「國破家亡，不死何爲？」八字，自縊而死。又像白三圭和學生金德新同時被執，對德新說：「你們可以不必死」。德新說：「先生既死了，我們還活着做什麼呢？」一門師弟，更爲難得。這和明末張同敞到桂林對瞿式耜說：「君子恥獨生，公不許同死乎？」一樣的悲壯。三圭所以不要學生死的，是想有待於將來。宋秉璿遺儒林書也曾說：「諸君子勿以今日之晦塞，謂無復生之道；須各自奮自強，免其心折氣餒，忍心耐苦，用力下工。只要捨生勇進，勿宜歇脚向後，扶吾道於既絕，延國脈於已亡，大地風雪，終見驅冬迎春。不佞今日，以身殉義，乃爲諸君子異日與國俱生之本也」。可見韓國志士，至今層出不窮的原因，便在這裏了。

詩以見志，韓國儒生，有許多臨死之時，賦絕命詩的。像金海山的「從今別却秦山路，化作啼鵲帶血歸」。朴烈的「佳節原非窮者友，請君終夜照心肝！」金道賢的「清白千丈水，足吾一身藏」。黃鎰的「秋燈掩卷懷千古，難作人間識字人」。李殷瓚的「寸功未就身先溺，誰算亞洲樂萬年」。金址變的「此行已決平生志，不問關門要問津」。讀了令人生無窮的感喟，和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于謙的「粉骨碎身都不惜，要留清白在人間」。又有什麼差別呢！

「宗社其將墟矣！民族其將奴矣！苟且偷活，其辱更甚」。這是李漢膺在倫敦自殺時的遺言。本來，這個時候，既沒有力量來恢復國家的主權、民族的獨立，生苦不如死樂，一死反落得一個痛快。韓國像這樣有所表示的而死的很多。洪萬植說：「國亡了，忍心做奴隸嗎？」李相哲說：「國亡民奴，活着做什麼呢？」至若金道賢俟母死之後，再投海殉國。李建興於死時遺書給他的兒子說：「我死之後，汝母以哀爲孝，以禮爲恭；惟能繼我志，乃吾子也」。從容就死，更爲不易。

韓國軍人中，也有不少的爱國分子，像解散國軍一役，在漢城的侍衛第一聯隊第一大隊隊長朴昇煥憤而自殺，激起部下全體對日反抗，第二聯隊第一大隊也參加合作，直到子彈打完，全體爲日兵所殺，沒有一人投降，這種壯烈的犧牲，真可以動天地、泣鬼神了。而憲兵江基東，暗中將被捕義兵釋放，也頗難得。倘若江華鎮副校池弘光、延基羽，原州鎮參尉孫在奎，都會率部和日人抗拒，事雖未成，却值得稱頌。軍人中也有自殺的，像金奉學，有遺書說：「軍人既不能爲國致命，未必甘心去做亡

國奴吧？」

有志之士，不會久屈於異族宰制之下，而不思起來報復的。韓國人士，秘密活動，組織團體的，也很多。像李相高的「聲鳴社」，宗旨是「聲彼之罪，鳴我之冤」。宋冕先的「望哭台」，時常聚集志士，望闕痛哭一頓，藉以激發人民的愛國情緒。又像姜宇奎的「老人同盟團」，安昌浩的「興士團」，和「韓國獨立黨」，都帶有政治的味道。又像金相玉的「秘密社」，金佐鎮、朴尙鎮的「光復團」，崔養玉的「共鳴社」，奇山濤的「暗殺團」，都是暗殺機關。又像姜宇奎的「東光學校」，安重根的「三男學校」，許薦的「藏書齋」，都是藉作掩護而實際却從事於革命工作的。至若見義勇爲，捐助鉅款的，有李範晉捐遺產二十萬元，崔在亨捐在俄國任職年俸三千元，於此可見一般。

韓人舉義抗日，屢仆屢起，愈挫愈奮，中間要以李榮麟被推爲十三道義兵總司令，金秀敏被推爲十三道都總督兩次爲赫赫有聲。此外在一縣一鄉，起而殺敵的事，也難得細數了。可是在每一次失敗之後，有不幸而被獲的，沒有一人肯向敵人投降，反於受訊之時，對敵人痛斥其非。像崔益鉉大罵「橫吏無理！」白三圭說：「我年七十，矢志報國，現在只有一死而已，焉有向仇人投降的道理？但我死以後，繼起的必有千萬人」。姜宇奎說：「我是一個三韓男子，只可惜老了，不能眼見獨立的完成，所以才來殺你們這些東亞叛徒，以雪我民族之恥」。李英瓚說：「不幸做了你們的俘虜，對於同胞，覺得很慚愧。但我死之後，必有繼起的人，我又怕什麼呢？」金成煥說：「現在我既不死在陣前，到此地頭，

死得好！殺得好！」李南珪對敵人問他的義兵何在，指腹答應說：「百萬義兵，都在這裏」。金益湘於宣判時，舉起椅子向裁判長猛擊。又若義軍爲日人所崇敬的，有二事值得記述：一、稱金錫夏爲「魁將軍」；二、爲閔肯鎬立墓，題曰：「韓國義士閔肯鎬之墓」。

安重根對他的父親說：「國內沒有活動的地方，不如到中國去」。果然，幾件重要的暗殺案，都出在中國。安重根之在哈爾濱刺死伊藤博文，這是中外人士所稱道的。其次，金益湘之在上海刺田中義一，雖未命中，却使敵人震驚。又其次，尹奉吉之在上海炸傷白川諸人，更使敵人喪胆，舉世聞名。他在國內的幾樁暗殺事件，像姜宇奎、宋學先、李義俊先後刺齋藤實，安明根刺寺內正毅，又李奉昌、金址燮之在日本東京刺天皇，趙明皇之在台灣刺日皇族久彌宮邦彥王，可惜都未命中，真令人有張稚刑劍之感。至若在某一地方向日官署、銀行……投彈，或途中邀擊，斃日人一二或者多數人，更是常有的事。

韓國人士，對於除奸，也非常盡力。像江原道觀察使黃鉞曾勸閔肯鎬降日，被肯鎬罵：「你做觀察使，不思報國，反來誘殺我義兵嗎？何無天良，一至於此！」又像梁權煥追殺閔元植於東京旅館，羅寅永圖刺五奸賊，朴尙鎮殺富豪張升遠，懲一儆百，足令奸人寒胆。

在這一本小傳裏，只不過列舉六十九人，其實韓國的志士，當然不止此數，而且每一個人的事跡，遺漏的自然也會不少。希望中韓人士，予以指教！至本傳材料的採取，以韓人趙素昂先生的「遺芳集」

和李密齋先生的「義正氣」二書爲多，也有得之於中韓兩國其他刊物的。「管中窺約，略見一斑」。這六十九人之中，有大臣，有儒生，有將弁，有武丁，有各種職業的人；有七十歲的老人，有十幾歲的小孩，可以算得二千萬民族的代表。希望每一個韓國人，都能「竭其忠勇，爲國奮鬥而血戰」。繼續志士的遺志，打倒中韓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使「太極旗」得以飄揚於富士山上！

大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抗戰建國紀念日管雪齋

韓國志士小傳

目次

序

一	國泳煥	1
二	趙秉世	2
三	洪萬植	4
四	李相哲	5
五	金奉學	5
六	李建禎	5
七	宋秉璋	6
八	李漢膺	8
九	李康年	8
一〇	崔登鉉	8
一一	李榮麟	9
一二	李英綴	10
一三	許薦	10

傳小士志國韓

21 20 20 19 19 19 18 18 18 17 17 16 16 16 15 13 11 11 11

次 目 目

[illegible]

傳小士志國韓

六九 安昌浩
六八 尹奉吉
六七 李奉昌
六六 崔養玉
六五 趙明河
六四 趙炳震
六三 羅錫嘯
六二 張鎮弘
六一 李壽興
六〇 李德三
五九 宋學先
五八 金承範
五七 李義俊
五六 金址燮
五五 文昌淑
五四 金相玉
五三 金益湘
五二 朴烈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一 閔泳煥

閔泳煥，字文若，號桂菴。一八九五年，任駐俄公使。一八九七年，任英、法、德、俄、義、荷六國公使。對於各國政治文化，都有深刻的研究。嘗說：「重民權，務實業，是治國的基礎」。於是在一八九八年奉召回國以後，和徐載弼、李商在、李承晚等，創設獨立協會，會章的要旨爲：「訓練民衆，改革政治」。當時一般守舊派，絕對不能容他，他雖任參政大臣，一切計劃，不能實行。而在一九〇五年十月，韓王和日本訂保護條約，遂將他參政之職罷免。他便約同趙秉世等一同赴關上疏，主張實行立憲。原疏計分六點：一、確立立憲制，昭示中外；二、改參政爲內閣制；三、創設上下議院爲立法機關；四、司法權獨立；五、禁止外國人獨對，必令大臣帶謁；六、擢任內外大臣。韓王見疏大怒，下旨命法部照律嚴辦。他和一千請願的人，因此都被捕了，押在平壤院，到晚間才釋放出外。第二天將破曉，有人約他再往上疏，他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便謝絕諸人，獨自閉門，用短刀割頸自殺，不久被僕人發現，救已無及了。從他的身上，搜出遺書，和告友邦駐京公使函各一件，慷慨悽惻，令人一見觸心，都歸於盡。

告國民遺書

嗚呼！同胞民辱，乃至於此！嗟我人民，行將殄滅於生存競爭之中。夫要生者必死，明死者必生；泳煥不肖，不能裨補國家，僅以一死，謝我二千萬兄弟。苟死而有知，必助諸君於泉下。望我同胞，勿忘國恥，堅忍努力，同心同德，以禦外侮，復我獨立自由，則泳煥死猶幸矣！

告友邦駐京公使函

泳煥爲國不善，國勢民生，奄至於此，今以一死，報我國民。茲進最後之誓告於貴公使，請尊重正義與人道，冀告貴國政府與人民，援助我民族之獨立，死猶幸矣。茲鄭重聲明者：日本之於韓國，橫施不法，非祇貴公使所目睹，抑亦天下所公認。請閣下勿輕視我大韓國，須認識我民族正竭其忠勇，爲國奮鬥而血戰焉。

二 趙秉世

趙秉世，字致賢，號山齋。秉性忠直。任左參政有年。一八九四年，解任還鄉。一八九七年，上時務策十九條，多愷切語。一九〇五年，聞日人勒結保護條約，大哭一頓說：「國亡了，我是世臣，能夠坐視嗎？」於是又到漢城求見光武帝，痛陳利害。光武帝不見。不得已，又求百官聯名具疏，伏門呼籲。

（閔泳煥也是其中的一人）。到了第二天，被日人捕去，解到表勳院。他說：「我這次到漢城，爲國殺身，原可無憾，但這個恥辱，却受不了」。當夜做了一篇遺疏和告國民遺書，致各國公使書，便在院中服毒而死。

遺 疏

伏以臣老而不死，日見國家危亡，迫在呼吸，與疾入城，日奏以節，屢忤宸意，而猶不敢自止者，誠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況臣世受國恩，目擊國破家亡之慘，敢不垂涕而道，少輸愚忱於萬一乎！今宗社之亡，非伊朝夕，而陛下只與四五逆臣，諮詢周旋，雖欲不亡，又何可免！臣既不獲死於天墜之下，而又爲虜虜所拘脅，辱國辱身，自速大戾。是臣不惟陛下之罪人，祖宗之逆子，抑亦爲節臣閔泳煥之罪人矣。臣以何顏復立於覆載間乎！臣罪深誠淺，生無以感動天意，逆臣不除，劫約未消，乃不得已以一死報國。臣死之後，望陛下奮發乾綱，將朴齊純、李社谿、李根澤、李完用、權重顯等五賊，論以大逆，處以極刑；旋即交涉各使，繳銷僞約，以復國命。臣死之日，猶生之年。如以臣言爲妄，卽請醢臣，以賜諸賊。臣精神迷亂，不盡所言，懷痛恨天，死不瞑目。瞻望宸極，有淚激泉，惟陛下聖明哀憐之！

告國民遺書

乘世臨死，警告國內人民：嗚呼！強鄰渝盟，賊臣賣國，五百年宗社，危如纒旆；二千萬生靈，行將奴隸；甯以國家死，忍見今日之恥辱乎！此誠志士抹血飲泣之秋，乘世忠憤所激，不自忖量，封章叫闕，席藁待罪，將欲扶國權於已移，救生靈於瀕死。而事不從心，頽波莫挽，惟以一死，上報國家，下謝人民，然而有餘恨矣！惟望同胞士女，勿以我死爲悲，又勿徒效其愚頑，須各奮發，勉植忠義，勿逞意氣，勿攘權利，勿急私怒，勿忘國難，復我獨立之基，雪此會稽之恥，則生者甚幸，死者之榮譽亦無窮。

致各國公使書

秉世向以日使規約，知照貴使，而竟未得一次會辦，憂憤撐胸。今以死報國，願閣下垂憐鄰誼，矜側弱小，共錫扶助，恢復我國權，秉世當結草啣環以報也。

三 洪萬植

洪萬植，爲故相淳穆之子，早年登科，歷任要職，爲人清雅莊重。甲申年，因其弟英植同朴泳敬等擁韓皇逃避，被亂卒擊斃，萬植也被放逐於海島之上。後被赦還，不肯做官，在驪州長住，聽得勸約成立，對諸人說：「國亡了，忍心做奴隸嗎？」遂自殺。

四 李相哲

李相哲，任學部主事，見國亡無日，憂憤成疾。勦約時，終夜痛哭，常說：「國亡民奴，活着做什麼呢？」服毒自殺。光武帝贈學部協辦，給卹。

五 金奉學

金奉學，平壤人，時爲下士卒。秉性懷勇，知大義，夙抱竭忠報國之心。勦約以後，聞閔泳煥殉節，他也服毒而死。臨死之時還說：「世祿之臣，已是這樣死了。我雖是一個小卒，國亡有責，軍人既不能爲國效命，未必甘心去做亡國奴吧？」韓王曾派人致祭，贈祕書丞，勛四等。

六 李建夷

李建夷，因反對日本，被日本憲兵司令部捕押，聽着保護條約成立，嘔血昏倒，因此成病，幾個月就死了。日人將他遺屍投在野外，他的家人在他身上搜出遺書，是給他兒子「應誅」的，原文是：

嗚呼死矣！人誰無死？死得其所；吾死不瞑者，國賊未誅，國權未復也。嗚呼應誅！汝勿以我死爲痛，痛我不能誅國賊，復國權而死。嘔血臨死，數字爲訣：我死之後，汝母以哀爲孝，以禮爲